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 年 4 月 第三期



目 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 讯 速 递

- 01** 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 02** 商务部发布《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
- 03**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04** 有关 2023 年度企业和代表处年度报告通知
- 0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该办法共十九条,其重点内容如下:

一、应上位法调整进行修改

根据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述,将文件名称和条款中“企业”统一调整为“经营主体”,同时在第二条中增设定义条款。

第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按照住宅小区会所是否由全体业主共有,分类调整了办理住所登记所需业主大会参会和表决比例。

二、明确房屋安全义务

第五条要求经营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

三、简化住所登记材料

第九条在住所使用证明中,明确了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

第十五条则明确了各区通过信息化手段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符合条件的非居住房屋信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各区相关信息,构建全市统一的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经营主体使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中的房屋办理登记,并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四、降低住所使用和登记成本

第十一条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鼓励各区设置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并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放宽了经营场所办照要求,上海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按照《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办登记或备案手续。同时,为充分满足企业需求,确有需要的,企业也可以申办分支机构登记或“一照多址”备案。

02 商务部发布《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2024 年版)》

为便利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汇编了《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共分为注意事项、日常生活服务、在华停居留服务、在华工作相关服务四部分，以下为在华工作重点内容：

(一) 申请工作许可

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需具备以下材料，由工作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窗口办理：

- (1)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2) 工作资历证明；
- (3) 经附加证明书 (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的国家) 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最高学位 (学历) 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体检证明；
-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8)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办理社会保险

外国人在华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前往其工作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局服务大厅办理社会保险服务。参保相关信息如下：

1、参保对象

(1) 合法工作依法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

(2) 与中国境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由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的；或者与国外公司签订合同被派遣来华工作，并由中国境内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的。

(3) 年龄在就业年龄范围内 (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前)。

2、参保缴费时间及比例

(1) 新参保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从在中国境内就业开始之日起参保缴费；

(2) 外国人士参保险种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缴存地中国籍参保人员标准执行。

3、互免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信息，中国与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法国、西班牙、日本、塞尔维亚、卢森堡等国家签署有社会保障协定。具有与中国缔结社会保障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可按协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

03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 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 号），现就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
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
征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按照企
业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

三、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的涉外收付
款申报，应符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

四、纳税人享受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
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
优惠政策企业进行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04 有关 2023 年度企业和代表处年度报告通知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社会公示。逾期
未公示的，工商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将其载入

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上海市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直至吊销登记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登记设立的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提交 2023 年度报告。

*注：存续证明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材料和
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如海牙认证）。

0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十四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

《规定》第二条明确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提出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六类：

（1）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2）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3）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4）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5）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

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6）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三、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

《规定》第六条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四、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条件

《规定》第七条明确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数据出境活动条件：

一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有效期限和延期申请

《规定》第九条至十二条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有效期限、延期申请及相关的监管责任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